

需用土地人公聽會辦理情形自我檢核表					
工程名稱：		時間	完成	未完 成	理由及 原因
公告舉辦 第1次公聽會 (/)	張貼公告處所 (7日前)	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			
	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			
		鄉(鎮.市.區)公所			
		村(里)辦公處公告處所			
		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 位置			
	上傳需地機關網站				
	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				
	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				
公告第1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	張貼公告處所	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			
	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			
		鄉(鎮.市.區)公所			
		村(里)辦公處公告處所			
		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 位置			
	上傳需地機關網站				
	郵寄予陳述意見人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